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7)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黃翼忠先生（「黃先生」）因其他事務之原因，已提呈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生效。

黃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及其並不知悉任何與其辭任相關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之股東。

董事會對黃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林源道先生（「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生效。

林源道先生，49 歲，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商學士(優異成績)畢業，及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士(榮譽)畢業。林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林先生於稅務審計、處理香港及中國跨境稅務事宜之稅務糾紛案件擁有豐富經驗。彼亦提供於香港及中國合併與收購事宜之稅務健康檢查，及參與首次公開招股事務。

於本公佈日期，林先生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的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林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林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林先生按書面訂明的特定任期委任，委任年期由現委任期到期日翌日起計至隨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於任內，除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外，每年自行續任。林先生須每三年輪流退任，須予重選。林先生將收取酬金為每年100,000港元，其酬金乃根據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業內標準及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上述委任相關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之股東及其它資料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詳情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林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焯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焯偉先生(主席)、林焯熾先生(副主席)、林世豪先生(董事總經理)、林潔和女士、林世雯女士和曾兆雄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達志先生、甄懋強先生和林源道先生。